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3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剑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春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56,718,548.89	1,175,251,311.18	1,022,408,107.20	-4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13,493.08	1,499,824.97	1,499,824.97	12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43,541.92	-711,609.84	-711,609.84	41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7,957,660.48	-1,613,960,847.15	-1,613,960,847.15	13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3	0.0010	0.0010	127.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3	0.0010	0.0010	12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0.07%	0.07%	增加 0.0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4,174,728,000.94	23,478,664,347.65	23,478,664,347.65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85,013,889.71	2,362,563,595.14	2,362,563,595.14	0.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74.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9,136.26	主要是收到的增值税返还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5,374.14	主要是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4,212.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123.97	
合计	1,169,951.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

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936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79%	498,537,909	4,358,299		
周军	境内自然人	1.54%	22,725,3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6%	9,759,159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7,593,5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6,996,17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43%	6,360,378			
辽宁粮油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6,349,700		质押	6,000,00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8%	5,566,263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4,189,6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4,181,15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494,179,610	人民币普通股	494,179,610			
周军	22,72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25,3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59,159	人民币普通股	9,759,159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	7,593,561	人民币普通股	7,593,561			

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996,171	人民币普通股	6,996,17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6,360,378	人民币普通股	6,360,378
辽宁粮油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6,349,700	人民币普通股	6,349,70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66,263	人民币普通股	5,566,263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189,609	人民币普通股	4,189,6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81,155	人民币普通股	4,181,1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周军在报告期初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 22,500,000 股，本报告期内无增减变动，报告期末持股 22,5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或本期发生数（元）	期初数或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3,015,526.00	6,661,321.33	-54	票据到期收回所致
预收款项	928,390,300.02	629,895,105.27	47	报告期预收商品房销售款
应付利息	46,821,148.72	70,796,479.14	-34	报告期支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454,741,800.32	1,597,445,627.71	54	报告期内向金融机构借款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31,588,658.92	12,551,857.43	151	参股公司渤海证券权益变动
营业收入	556,718,548.89	1,022,408,107.20	-45	报告期贸易收入减少
投资收益	64,017,716.50	30,534,127.16	109	参股公司渤海证券业绩增加
营业外支出	1,173,576.54	344,741.43	240	报告期对外捐赠支出增长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扬州万运拟与泰达发展签订 Y-MSD 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万运拟与泰达发展签订《Y-MSD 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合同书》，委托泰达发展为 Y-MSD 提供项目前期、规划设计、招标施工、招商策划、物业运营管理准备等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共计2,400万元，请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扬州万运拟与泰达发展签订 Y-MSD 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4-57）。报告期内，公司向泰达发展支付了80万元。

2. 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拟出资 544 万元认购北方信托的增资份额，请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资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4-91）。报告期内，公司已支付增资款。增资后的持股比例，需待北方信托本次增资事项经相关部门批复后方可确定。

3. 2015年4月3日，根据和谐成长基金的实际出资进度，公司完成了第十二次出资，共计7,363,321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以其对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4.5亿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公司南京办事处的方式进行融资，并约定了还款或在特定条件下购回该项债权等事项。	2015年0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5-06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	2015年04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5-29

资子公司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发行 3 年期中小企业私募债,拟发行总额 1.5 亿元,用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扬州华广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江苏银行扬州扬子江路支行申请 5,5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扬州泰达的控股子公司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拟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为扬州华广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5 年 04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5-30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泰达集团承诺,在其违反最低减持价格而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条件下,将卖出公司股份所得款项划入公司账户并归全体股东所有。	2005 年 11 月 28 日	长期	该项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截止目前,最低减持价格因历年分红送股已调整至 1.727 元。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董事长：胡军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30日